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报告

本次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903,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5,03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735,889.92 元。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97,953.00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179,520.59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277,473.59

1、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总投资：136,938.07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

建设用地面积：165,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18,440 平方米

投资回收期：11.53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8.57%

2、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总投资：253,807.51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区位：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金隅大厂工业园区

厂区总用地面积：334,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5,331.5 平方米

投资回收期：8.96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11.96%

(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9,817,352.50 元（其中：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72,458,952.50 元，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07,358,4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04,191,800.98 元（包括 2,200,0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4,191,800.98 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方	账户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60149018170182242	本公司	199,796,464.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0001341920004050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85,328.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3001707748050506500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510,008.45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首都非核心功能纾解、北京清洁空气行动

计划强力实施的重要战略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发展战略布局，主动将位于北京的家具产能向位于河北的募投项目厂区转移。同时为确保募投项目更高效地实施和整合公司内部家具产业结构，公司拟新增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以进一步发挥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优势。

为节约资金成本、高效利用公司现有富余产能资源，公司拟将北京的部分现有产能设备转移至募投项目厂区内使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水平。公司位于北京的家具产能向位于河北的募投项目厂区转移，公司将对北京部分家具厂区进行统筹规划发展，以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购买数量及金额均大幅降低，因此，预计“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调整后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将降至 90,000.00 万元，其余 89,520.59 万元拟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部分变更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

原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新增实施主体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郭燕明

注册资本：20,916.4909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专业承包；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

及装饰装修材料；安装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变更后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总投资：129,411.28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区位：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金隅大厂工业园区

厂区总用地面积：223,2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58,725.08 平方米

投资回收期：11.56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6.16%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 253,807.51 万元变更为 129,411.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179,520.59 万元变更为 90,000.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 89,520.59 万元，拟变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29,411.00	90,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20.59
	合计	266,349.07	277,473.59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说明。

